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樟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樟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此次董事陈樟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樟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樟军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樟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同意提名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浩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公司董事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胡浩亨先生简历

胡浩亨，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师；2022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负责外贸业务。

胡浩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84,37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之侄，公司董事胡锋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